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04 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回复了我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重整计划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 7 亿元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重整费用、职工债权清偿等资金来源不明确。目前，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暂停上市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需向亿阳集团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其中，6.15 亿元用于清偿亿阳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有）；3.17 亿元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中现金清偿部分；2.68 亿元用于支付重整执行费用、补充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2020 年 3 月 28 日，重整投资人未能按重整计划如期支付相关资金。你公司、控股股东和重整管理人应当尽快核实重整投资人上海华图无条件退出的具体情况，尽快明确上述破产费用的资金来源，说明重整后续安排，充分揭示破产清算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司回函，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主要基于

预计重整成功概率大幅提高的相关判断。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应高度关注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审慎考虑涉诉及担保相关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基于法院批准的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调整预计负债事项,是否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调整。公司应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规定,对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经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进展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相关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确保对涉诉及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证相关判断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意见。

四、根据公司回函,债权人转股价格由原重整计划中 9.14 元债权转为 1 元亿阳集团注册资本,暂时调整为约 10.22 元债权转为 1 元亿阳集团注册资本,与重整计划中的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和控股股东称转股价格调整不需要经法院批准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控股股东和重整管理人应进一步核实对上述价格调整是否符合重整计划,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的情况。如有异议,相关诉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是否会对重整进展造成较大影响。

五、根据公司回函,亿阳集团债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定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债委会成员单位派人进驻亿阳集团,与管理层共同做好包括债转股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和亿阳集团的后续管理工作。公司应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状态保持高度关注,及时核实控制权状态和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目前,重整投资人未如期支付重整资金,公司应充分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包括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业绩预告更正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可能暂停上市等。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地披露重整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重整

投资人，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